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31號

溫思廣 男 44歲（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溫思廣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擔任○○健身俱樂部總部即兩○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兩○公司）之法律顧問，而盧○仁為兩○公司之執行長。益○有限公司（下稱益○公司）為兩○公司之加盟店，而黃○文、劉○華與單○倫、司○樂為益○公司之投資股東，且司○樂為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曾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2日見證前開股東為成立益○公司所簽署之股東簽署協議書（下稱系爭股東協議書）。其後，益○公司因經營問題，被付懲戒人復於108年3、4月間受益○公司委任協助進行該公司之清算程序股東決議及資產出賣事宜。嗣後黃○文、劉○華因益○公司

之投資糾紛，對盧○仁及司○樂提起刑事告訴，並對盧○仁、司○樂、單○倫及盧○祥（單○倫之夫）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6號，下稱系爭案件）。詎被付懲戒人竟於系爭訴訟受盧○仁、司○樂、單○倫及盧○祥之委任，擔任該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其後被付懲戒人於110年9月15日解除受單○倫及司○樂之委任。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案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

係擔任兩○公司之法律顧問，並由各加盟店視需要委任被付懲戒人草擬契約或處理相關法律事務。被付懲戒人並未代理盧○仁、司○樂與申訴人黃○文及劉○華交涉系爭股東協議書，且申訴人提起系爭案件起訴時，係主張受詐騙，並未就系爭股東協議書提出質疑，或主張簽訂系爭股東協議書有何侵權行為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案件進行中，為免於利害衝突之爭辯，於110年9月15日解除受單○倫及司○樂之委任云云。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係因擔任兩○公司之法律顧問，而受益○公司委任審閱系爭股東協議書，此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其後申訴人黃○文、劉○華主張受盧○仁、司○樂、單○倫及盧○祥侵吞投資款，而申訴人所稱投資標的包含益○公司，則被付懲戒人既係系爭股東協議書之見證人，即有因此而為系爭案件之證人，自不得復受簽署系爭股東協議書之股東司○樂、單○倫委任而擔任系爭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此部分即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

三、此外，被付懲戒人既為○○健身俱樂部總部（即兩○公司）之法律顧問，且見證旗下加盟店益○公司之股東簽署系爭股東協議書，則○○健身俱樂部總部之負責人與益○公司之股東間糾紛，對被付懲戒人而言即屬利害衝突且有實質關連事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不得受任。迺被付懲戒人僅執申訴人提起系爭案件起訴時，未就

系爭股東協議書提出質疑，或主張簽訂系爭股東協議書有何侵權行為之情事，顯係曲解前開規範制訂目的，而無可採。

四、按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案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核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衡酌被付懲戒人於台北律師公會之調查中猶飾詞否認，並未自省，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3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廖郁晴、洪于智、關維忠、廖有祿
林孟毅、鄭婷瑄、樊家妍、林仲豪
曾文鐘、莊雯琇、邱 琦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0日

113年度律懲字第35號

鄭鴻威 男 28歲（民國8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現於法務部矯正署
（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陳俊瑋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鄭鴻威應予停止執行職務。

事 實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懲戒移送理由書略以：被付懲戒人遭該署以113年度偵字第7573、12272、15514、1551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下列行為：(1)被付懲戒人鄭鴻威及楊○涵、李○潔、張○詮、朱○品、林○豪、黃○鴻、賴○倉、湯○軒、曾○鈞、官○賢、廖○銓、陳○笙、蔡○聖、鍾○鴻、李○玟等人（除被付懲戒人鄭鴻威外，以下稱楊○涵等15人），均為執業律師。而被付懲戒人於112年間加入暱稱為「銀河車隊-美國」詐欺集團成員連○瑋所屬，其成員包含「不倒」、「金利興」、「風雨」、「柳宗元」等真實身分不詳之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連○瑋集團）後，負責處理該詐欺集團旗下車手

遭檢警查緝相關之法律相關事務，內容包含旗下車手遭檢警查緝前之防範措施，遭查緝當下與檢警之應對，與遭查緝後由其自行或指揮安排派案之律師擔任落網車手之辯護人，以監視該些車手不得供出上游成員，並藉此取得該車手於偵查中之筆錄內容、遭查獲之車手是否遭羈押，及扣案之贓款數額等資訊告知連○瑋集團成員，以利該集團上游成員管控風險、調派人力及認列虧損，藉此維持連○瑋集團之存續運作。(2)楊○涵等15人亦均明知鄭鴻威係為詐欺集團處理上開法律相關事務之成員，且均明知其不得將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關於上開車手於法院或檢警機關所製作之詢問筆錄等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及消息，無故洩漏予第三人知悉，竟均與被付懲戒人鄭鴻威共同參與連○瑋集團中鄭鴻威管控之部門，於上開集團旗下車手遭檢警查獲時：①楊○涵、李○潔、張○詮、朱○品、黃○鴻、賴○倉、曾○鈞、官○賢、廖○銓、陳○笙、蔡○聖、鍾○鴻、李○玟等13人即受鄭鴻威親自或委由林○毅指示安排擔任車手之辯護人，並利用陪同車手製作警詢、偵訊筆錄及羈押閱卷機會，以文字敘述將筆錄內容告知鄭鴻威後，由鄭鴻威轉知該車手所屬之集團上游人員知悉；②林○豪、湯○軒則係於賴○倉受鄭鴻威指派安排擔任車手之辯護人後，再由賴○倉轉派擔任車手之辯護人，並利用陪同車手製作警詢、偵訊筆錄及羈押閱卷機會，以文字敘述將筆錄內容告知賴○

倉，並由賴○倉轉知鄭鴻威後，由鄭鴻威轉知該車手所屬之集團上游人員知悉。

- 二、案經臺北地檢署以被付懲戒人鄭鴻威違反律師法第36條前段、第39條、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第33條等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①移送理由書僅記載被付懲戒人在臺南執業，卻未記載被付懲戒人在臺北地檢署轄區內有何執行職務之行為，故依律師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臺北地檢署無權移付懲戒；②非組織成員，無參與或指揮組織犯罪；③自己承辦7案中，承認其中3案有洩密行為；④與合作律師（即其他被移付懲戒人）間無洩密之行為，均為檢察官臆測，且被付懲戒人與合作律師間合辦案件，合作律師將陪偵案情回報被付懲戒人，並無牴觸規定；其代理人於113年9月19日本會審查時到會表示：懲戒移送理由書及所附之起訴書記載被付懲戒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但認為不構成該部分之犯罪，無律師法第74條適用云云。

- 二、就臺北地檢署是否有權移付乙節：

- （一）按律師法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

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一、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

- （二）查臺北地檢署懲戒移送理由書及所附之起訴書記載被付懲戒人自己擔任辯護人之案件（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8），雖均非臺北地檢署管轄案件，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承認有與其餘被移付懲戒人合作辦理案件，並請其餘被移付懲戒人提供陪偵案情給被付懲戒人，以供回報家屬云云（參見被付懲戒人113年8月5日懲戒申辯書第4頁第八點）。而黃○鴻、鍾○鴻分別就起訴書附表七編號1及附表十五編號1、2等事實，臺北地檢署所管轄案件有將案件概要提供給被付懲戒人，以供給家屬知悉云云（參見黃○鴻113年7月26日申辯書、鍾○鴻113年7月29日申辯書）。姑且不論被付懲戒人、黃○鴻及鍾○鴻之前述申辯是否屬實或可採，單純由形式上觀之，被付懲戒人就前述臺北地檢署案件有與黃○鴻、鍾○鴻共同承辦，足堪認定有於臺北地檢署轄區內執行職務之事實，其申辯臺北地檢署無權將其移付本會云云，顯屬無據。

- 三、就被付懲戒人是否應依律師法第74條規

定停止執行職務部分：

- (一) 按律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所列各項罪名中僅貪污限制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犯罪，其餘罪名則無此限制。次按律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律師有第7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故律師如有律師法第7條所定犯特定重大之犯罪而遭檢察官起訴，於判決確定前本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 (二) 查臺北地檢署以律師法73條第3款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本會，然由移送理由書所附該案起訴書記載被付懲戒人鄭鴻威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而該罪為法定刑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符合律師法第7條第1項「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規定，此為本會依卷內之起訴書所載內容即可知悉之事實，且被付懲戒人之代理人於本會113年9月19日審查時，經本會告知本件有律師法第74條之適用可能性，代理人亦申辯如前所述，故本會得

審酌被付懲戒人是否符合律師法第7條第1項、同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而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 (三) 再查，由該案起訴書所載，被付懲戒人鄭鴻威就①指揮或參與組織犯罪之行為，及②自己擔任辯護人案件之洩密行為均否認。但被付懲戒人鄭鴻威自己親自指派，或委由林○毅、賴○倉指派楊○涵等15人擔任辯護人之案件所涉及之洩密罪部分，依起訴書記載，洩密罪部分楊○涵等15人部分承認、部分否認，如楊○涵承認7次、李○潔承認3次、朱○品承認8次、林○豪承認2次、黃○鴻承認1次、賴○倉承認3次、湯○軒承認5次、曾○鈞承認3次、官○賢承認4次、廖○銓承認2次、陳○笙承認24次、蔡○聖承認2次、鍾○鴻承認2次、李○玟承認2次，次數甚多，且涉及楊○涵等人承認自身犯罪之不利事實，可信度不低，經審酌被付懲戒人遭起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之情節重大，為保障委任人權益、避免有損司法之威信及律師公益之使命，本會爰依律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鄭鴻威經檢察官起訴犯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已符合律師法第7條之罪名要件，

爰依律師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五、至於懲戒移送理由書請求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對被付懲戒人鄭鴻威作成懲戒處分乙節，另行依法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09月19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 員 廖郁晴、吳麗英、廖有祿、林孟毅
羅建勛、鄭婷瑄、吳勇毅、官曉薇
樊家妍、林仲豪、曾文鐘、莊雯琇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3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